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

一、 甄選職稱、職系、職等：

（一）職稱：三等書記官。

（二）職系：司法行政。

（三）職等：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二、 資格條件：

（一）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資格，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三）為兼顧現職人員於各機關間遷調之公平性及避免商調其他司法機關人員，甄選對象限非現職人員及非司法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及其各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三、 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2名、備取4名(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四、 甄選方式：

（一）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及格（請自備耳機）：

1. 測驗2次，每次5分鐘，採最高分作為口試成績參考，速度需達「書記官使用電腦能力評分標準」所訂權數乘以6後，所得分數達1.2分以上者，始得參加口試。(依前開標準，不同年齡每分鐘應達字數如下：未滿30歲：76字以上/分、30歲以上未滿40歲：66字以上/分、40歲以上未滿50歲：56字以上/分、50歲以上未滿60歲：46字以上/分、60歲以上：36字以上/分)。

2. 本院提供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無蝦米、自然、大易、追音、速成、新速成等10種為限，並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先行選定。

（二）口試：就應考人工作經歷、專業知識、儀態、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以100分計，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五、 報名時間及地址：

（一）報名時間：公告之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星期五)止**，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址：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甄選三等書記官」。

（三）連絡電話：02-22616714 分機 7008，人事室陳科員。

六、 報名時應繳交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勿裝訂**，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如有短漏，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 1 份(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簽章並貼妥照片)。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章)。

（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七）現職人員請附現職派令影本 1 份；非現職人員請附歷年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各 1 份。

（八）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

（九）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十）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

（十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七、 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定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符合甄選資格者，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始得參加甄試。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八、 錄取公告：

（一）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示，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pcd.judicial.gov.tw

（二）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